

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集美区纪检监察事务中心办公大楼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集美区纪检监察事务中心办公大楼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厦门万进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689.56万元，资产总额为1293.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厦门万进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